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盛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包括相冊、禮品和文儀用品等紙製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及市場銷售。

2. 最近頒佈的會計準則所帶來的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一系列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全部簡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惟仍未能評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報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會否有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日後業績及財政狀況的編製及呈報方式有所改變。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為基礎並依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計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編製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已按其購入生效日起或出售生效日止（按適用者）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出售貨品予外間客戶所收取及應收取的淨金額(減退貨及折扣)。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移交後確認。

利息收入按尚未償還本金的時間比例及以適用利率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樓宇設備	4%-5%
傢俬及裝置	8%-33%
機器及設備	8%-14%
汽車	20%
模具	20%
辦公室設備	10%-20%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損益，是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兩者的差額計算，並在收益表內確認。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的資產折舊按自置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同一標準或有關財務租約的年期，以較短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按成本值或賬面值減去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的資產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的資產於購買之日按其公平價值資本化。對出租人的相應債務(扣除利息開支)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財務租約債務。財務費用指租約承擔總額與租購合約訂立時之原定本金總額的差額，按有關租約的年期在收益表中扣除，使在各會計期間在債務剩餘結餘中產生固定的定期支出率。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逆轉，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數額，使所增加的賬面值不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曾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逆轉將即時列作收入。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得扣稅的收益表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收益表所列的淨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指預期財務報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而應付或可收回的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負商譽)或最初進行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無影響的交易時確認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該等暫時差額。

除非本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的逆轉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逆轉，否則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每逢結算日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會調減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數額。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將資產套現或償還債項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扣除或入賬，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自權益入賬或扣除的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以權益會計法處理。

外幣

港幣以外的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最初記賬。以港幣以外的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再行換算。換算盈虧均計入收益表。

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列作權益，並轉入本集團的換算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出售業務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於收益表中扣除。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退休福利計劃成本**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向國營退休福利計劃及在香港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在到期時列作開支。

4. 分類資料**業務分類**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與買賣原件裝配紙品及本身品牌及代理商產品。上述兩類業務分類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的基準。有關該等業務的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原件裝配 紙品 千港元	本身品牌及 代理商產品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97,965	13,376	-	311,341
業務間銷售	11,526	-	(11,526)	-
	<u>309,491</u>	<u>13,376</u>	<u>(11,526)</u>	<u>311,341</u>
業績				
分類業績	<u>6,506</u>	<u>(447)</u>		6,059
未分類公司開支				(6,547)
出售附屬公司的溢利	-	6,792		6,792
利息收入				14
財務費用				<u>(2,768)</u>
本年度淨溢利				<u>3,550</u>

業務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原件裝配 紙品 千港元	本身品牌及 代理商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01	–	21,9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11,444	–	11,444
預付租金攤銷	2,239	–	2,23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208,268	14,578	222,846
未分類公司資產			5,840
綜合總資產			228,686
負債			
分類負債	45,958	595	46,553
未分類公司負債			68,462
綜合總負債			115,015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業務分類 (續)**

	原件裝配 紙品 千港元	本身品牌及 代理商產品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65,854	16,616	-	382,470
業務間銷售	7,156	-	(7,156)	-
	<u>373,010</u>	<u>16,616</u>	<u>(7,156)</u>	<u>382,470</u>
業務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列賬。				
業績				
分類業績	<u>11,065</u>	<u>516</u>	-	11,581
未分類公司開支				(6,100)
利息收入				10
財務費用				<u>(1,777)</u>
本年度淨溢利				<u>3,71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原件裝配 紙品 千港元	本身品牌及 代理商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71	–	33,5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11,702	–	11,702
預付租金攤銷	2,239	–	2,23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221,584	7,872	229,456
未分類公司資產			14,492
綜合總資產			243,948
負債			
分類負債	63,816	755	64,571
未分類公司負債			69,927
綜合總負債			134,498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市場地區分類**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下表載列按市場地區劃分的本集團銷售的分析(不論貨品來源地)：

	按市場地區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美國	159,794	221,994
歐洲	87,336	92,046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50,209	56,113
香港	4,502	5,240
其他地區	9,500	7,077
	311,341	382,470

下列為綜合總資產及添置物業、廠房與設備的分析(按資產所在的地區劃分作出分析)：

	綜合總資產的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69,659	186,582	21,698	33,123
香港	35,431	27,954	203	448
其他地區	23,596	29,412	-	-
	228,686	243,948	21,901	33,57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虧損)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6)	5,192	4,982
其他職工成本	58,870	60,789
其他職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92	1,573
沒收供款用作抵銷僱主的供款	(17)	(80)
職工成本總額	66,637	67,264
預付租金攤銷	2,239	2,239
核數師酬金	811	781
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7,483	10,713
—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的資產	3,961	989
就以下項目已付的最低租約付款額：		
— 租用物業	6,271	4,615
— 租用設備	372	372
並已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3,107	2,014
利息收入	14	10
於銷售成本中包含的存貨撥備回撥	5,383	5,859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i) 董事酬金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	40
	100	40
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56	4,894
酌情花紅	38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8
	5,092	4,942
	5,192	4,982

董事酬金乃屬於下列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無 – 1,000,000港元	4	3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1
	7	6

(ii) 僱員酬金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二零零四年：四位)執行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i)。其餘二位(二零零四年：一位)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僱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52	1,131
酌情花紅	22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12
	2,000	1,1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ii) 僱員酬金 (續)

該等僱員的酬金乃屬於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無 — 1,000,000港元	1	—
HK\$1,000,001至HK\$1,500,000	1	1
	2	1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1,666	1,437
— 財務租約債務	1,102	340
借貸成本總額	2,768	1,777

8. 稅項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適用於在中國有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所得稅率為33% (2004: 33%)。

稅項支出對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淨溢利	3,550	3,714
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	621	650
不可就稅項理由扣減的開支的稅項影響	1,079	659
毋須課稅的收入的稅項影響	(2,515)	(282)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項影響	75	206
動用未曾確認稅務虧損	(391)	(759)
附屬公司經營中國業務稅率差異的影響	1,078	265
其他	53	(739)
本年度稅項	—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經計入下列數據後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年度淨溢利及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	<u>3,550</u>	<u>3,714</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加權平均股數	3,928,763,244	3,886,503,153
具攤薄效應的股份：		
股份期權	<u>33,027,824</u>	<u>39,570,526</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加權平均股數	<u>3,961,791,068</u>	<u>3,926,073,679</u>

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辦公時間結束後到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期間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的行使價於有關年度一直高於本公司股份市價，故在計算二零零四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認股權證的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7,596	3,478	187,859	3,736	1,208	7,825	211,702
添置	-	3,689	17,520	150	-	542	21,901
出售	-	-	(24,435)	(308)	-	(33)	(24,776)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7,596	7,167	180,944	3,578	1,208	8,334	208,827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2,358	3,163	130,255	2,466	1,204	6,694	146,140
本年度準備	308	402	9,882	280	3	569	11,444
出售後撇除	-	-	(17,893)	(308)	-	(33)	(18,234)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2,666	3,565	122,244	2,438	1,207	7,230	139,35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4,930	3,602	58,700	1,140	1	1,104	69,477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5,238	315	57,604	1,270	4	1,131	65,562

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包括約39,00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066,000港元)以財務租約持有的資產。

11.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按賬面值	124,438	124,438
按成本值	55,215	55,215
	179,653	179,6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38,398	642,256
	818,051	821,909
減：減值虧損	(620,030)	(624,602)
	198,021	197,307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非上市股份的賬面值，乃根據本公司按一九九二年的集團重組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當日，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相關的可分開資產的賬面淨值計算。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會認為此款項並不會於一年內償還，據此，此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

減值虧損的確認乃根據若干有虧損的附屬公司的可得回數額而決定，該數額乃根據未來現金流動而作折扣估計。而附屬公司有關的可得回數額乃按市場借貸利率，而減少其賬面面值。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0。

12. 預付租金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動用	2,239	2,239
於一年後動用	30,789	33,028
	33,028	35,267
減：已列入應收賬款、定金及預付款 的一年內動用的預付租金	(2,239)	(2,239)
	30,789	33,028

預付租金指本集團就位於中國寶安縣的生產及相關設施的建設而預支予第三者的款項。根據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該名第三者簽訂的原協議及補充協議，本集團有權免租使用該生產及相關設施，為期三十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作為該名第三者清償墊款的代價。本年度收益表中扣除的墊款清還代價約為2,23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39,000港元)。此等墊款均為無抵押及免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8,657	61,589
半製品	18,132	14,566
製成品	4,478	5,212
	61,267	81,367

於結算日，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361
製成品	237	790
	237	1,151

14. 應收賬款、定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定金及預付款項的結餘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約32,90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074,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0,642	35,228
31日至60日	694	1,224
61日至90日	597	182
91日至120日	435	274
120日以上	534	166
	32,902	37,074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5日貸款期(二零零四年：35日)。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關連公司的欠款**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遞延收取代價 (附註22)	7,200	-
預付款	2,000	-
	9,200	-
於年度內最高欠款	9,200	-

上述結餘為威運香港有限公司的欠款，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陳海林先生實益擁有。

其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結餘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29,62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1,291,000港元)。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896	23,096
31至60日	2,354	1,688
61至90日	1,853	1,731
91至120日	1,666	2,984
120日以上	2,858	11,792
	29,627	41,2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財務租約債務

本集團

	最低租約付款額		最低租約付款額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財務租約債務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12,200	8,851	11,480	8,142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6,864	18,329	16,349	17,652
	29,064	27,180	27,829	25,794
減：未來財務開支	(1,235)	(1,386)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約承擔現值	27,829	25,794	27,829	25,794
減：列為流動負債的 一年內到期款項			(11,480)	(8,142)
一年後償還款額			16,349	17,652

平均租約為四年。所有租約為固定償還且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根據財務租約所作的承擔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的押記擔保。

18. 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口貸款	6,468	17,923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	16,853	14,660
短期銀行貸款	5,004	7,498
長期銀行貸款	3,328	-
銀行透支	8,605	3,748
	40,258	43,829
減：示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36,930)	(43,829)
一年後到期款項	3,328	-

銀行借貸並無抵押。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股本

	股份數目	每股 普通股面值 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0.01	<u>100,000</u>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844,958,071	0.01	38,450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新股份	<u>56,550,000</u>	0.01	<u>565</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901,508,071		39,015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新股份	<u>40,082,000</u>	0.01	<u>401</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941,590,071</u>		<u>39,416</u>

20. 股份期權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當日採納一項股份期權計劃（「舊計劃」），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根據舊計劃，董事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股份期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參與人必須按期權要約中訂明的期間內接納所授期權，並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已授出期權可於接納期權之日起滿六個月時或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的其他日期開始行使，直至三年期的最後一日為止期滿。

根據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按舊計劃每名參與人可獲授的權益上限，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於不時已配發及可配發的股份總數的25%。行使價須為在期權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價格的平均收市價的80%，或本公司的股份面值，以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

舊計劃有關條款的執行已按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被採納的上市規則新規定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份期權 (續)

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期滿，於該日期後不能再根據該計劃授出期權。

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期權於年內的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股份期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上年內 行使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內 行使	於本年內 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31.8.2001	31.8.2001 – 30.8.2004	0.01344	21,182,000	(10,000,000)	11,182,000	(11,182,000)	-	-
31.8.2001	1.6.2002 – 31.5.2005	0.01344	3,000,000	(3,000,000)	-	-	-	-
18.2.2002	18.2.2002 – 17.2.2005	0.02400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18.2.2002	1.6.2002 – 31.5.2005	0.02400	4,000,000	-	4,000,000	-	(4,000,000)	-
			38,182,000	(13,000,000)	25,182,000	(11,182,000)	(14,000,000)	-

根據舊計劃授出並由董事持有的股份期權 (包括在上述表中) 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股份期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內 行使	於本年內 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31.8.2001	31.8.2001 – 30.8.2004	0.01344	11,182,000	(11,182,000)	-	-
18.2.2002	18.2.2002 – 17.2.2005	0.02400	10,000,000	-	(10,000,000)	-
			21,182,000	(11,182,000)	(10,000,000)	-

根據舊計劃行使的期權於行使日時，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0.028港元 (二零零四年：0.018港元至0.028港元)。

於本年內，所有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期權均已行使或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採納一項新股份期權計劃 (「新計劃」)，其主要目的與舊計劃相同，該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止。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份期權 (續)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可自採納日起十年內，向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授出期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須不得低於下列的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在期權授出日期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 (ii) 本公司股份在期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 (iii) 本公司股份在期權授出日期的每股面值。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全數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已發行股本的10%。新計劃中每名參與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獲授的權益上限，不得超過在有關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期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期權，將可能引致截至授出有關期權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期權予以全數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及總值(按聯交所於授出日期所報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期權必須自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被接納，並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期權行使期由董事決定，及不可遲於自授出日期起十年。新計劃並無規定期權的最短持有期間。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76	47,297	12,061	59,534
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新股份	393	-	-	393
年度淨溢利	-	-	92	9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69	47,297	12,153	60,019
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新股份	270	-	-	270
年度淨虧損	-	-	(40)	(4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39	47,297	12,113	60,249

繳入盈餘的結餘乃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削減股本而產生。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規定，除累計溢利外，公司的繳入盈餘賬亦可供分派。然而，公司不得在下列情況自繳入盈餘宣佈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公司無法，或在分派後無法在到期時支付其債項；或
- (b) 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派發予股東的儲備包括繳入盈餘47,29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297,000港元)及累計溢利12,11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15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易事快(香港)有限公司。

在出售日期時，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出售淨資產：	
存貨	755
應收賬款、定金及預付款項	5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4)
	<u>1,208</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溢利	<u>6,792</u>
總代價	<u>8,000</u>
來自：	
現金	800
遞延代價(附註15)	<u>7,200</u>
	<u>8,000</u>
出售事項時產生的現金流出淨值分析：	
收取現金	800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84)</u>
	<u>716</u>

遞延代價平均分五期償還，每期1,440,000港元，支付日期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年度內出售的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3,282,000港元營業額及421,000港元營運虧損。

2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一些附屬公司簽訂了物業、廠房及設備財務租約安排總值12,70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097,000港元)，於租約簽訂時的資本價值為14,6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08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上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本集團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451)	2,451	-
(扣除)列入本年度的收益表	(728)	728	-
稅率變動影響	(230)	230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409)	3,409	-
列入(扣除)本年度的收益表	1,144	(1,144)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65)	2,265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33,0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5,740,000港元)，已就該等虧損12,94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47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知未來溢利，因此並無就餘下120,10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6,26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滾存。

於結算日，本公司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4,51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681,000港元)。由於未能預知未來溢利，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滾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付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1,981	966	-	-
就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 向銀行作出擔保	-	-	159,013	144,030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或然負債。

26.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購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支出， 已約定但不包括在財務報表內	1,088	6,620

於兩個結算日，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

27. 營運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租用物業及設備有不可取消的營運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作出承擔，該等承擔於下列日期應付：

	租用物業		租用設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223	5,229	186	37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691	10,133	-	176
五年以上	7,432	9,458	-	-
	21,346	24,820	186	548

租用物業的營運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廠房的應付租金。租用物業與設備租約分別按平均年期五年及一年磋商。租金為固定金額及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有關租用物業的不可取消營運租約承擔。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由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向所有在香港合資格的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計劃。合資格僱員享有界定供款計劃，僱員及本集團的供款分別為月薪的5%及5-10%。參與界定供款計劃的僱員如自入職本集團起服務滿十年後退休或離開本集團，均可享有僱主供款的100%連利息，如自入職本集團起計服務滿三年至九年，可獲的僱主供款按遞減比例即30%至90%計算。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在香港的職員須參加新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乃遵守強制性公積金法例的規定而作出。

僱主供款總額（扣除已沒收供款）為：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僱主供款	751	734
減：沒收供款用作抵銷僱主於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17)	(80)
	734	654

於兩個結算日，均無供款因僱員於未能獲得全部僱主供款前離職而被沒收並可用作抵銷本集團日後的應付供款。

中國大陸

本集團亦須參與由中國大陸政府籌劃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所有中國大陸僱員均有權獲得年度退休金，金額相等於彼等退休日期的最後基本薪金的某個固定金額。本集團須按其僱員的工資的某個特定百分比對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計劃所產生的供款總額約達1,8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87,000港元）。僱主並無任何用作削減現有供款水平的被沒收供款。

29. 關連人士的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8,000,000港元出售其附屬公司予威運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陳海林先生實益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有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已發行／註冊資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英發集團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英發紙品製造廠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 港元 遞延股份(附註) 20,000,000 港元	-	100	生產及分銷 紙製產品
英發紙品製造(東莞) 有限公司*	中國	37,000,000 港元／ 68,000,000 港元	-	100	生產及分銷 紙製產品
英發專利商標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持有商標
肇業投資有限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	-	100	生產及分銷 紙製產品

附註：遞延股份於該等附屬公司並無收取股息或收取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或在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

* 全資外商投資企業

上表包括董事會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重大部分資產或負債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將全部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列出會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尚未償還的借貸資本。